



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

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8F-1 電話
(02)23114573 傳真(02)23114618
E-mail:aclsjc@gmail.com

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,聯委會 110.05.17 線上決議如下, 特此公告

提案一：110 年度 ACLS Instructor Course 指導員訓練課程停止辦理一年。

說明：1.原定 110 年 5 月 15 日 ACLS 指導員訓練課程第一階段停止辦理

2.原定 110 年 6 月 19 日、20 日 ACLS 指導員訓練課程第二階段停止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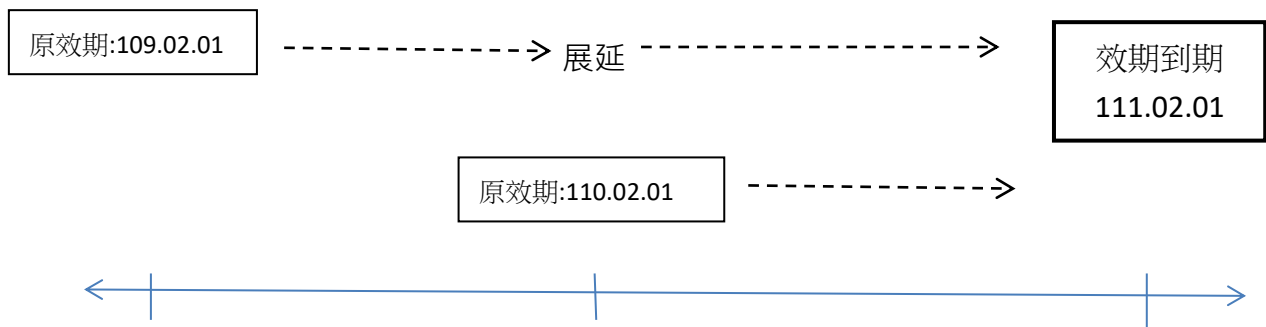
提案二：110 年到期之 ACLS 證書，含 109 年因疫情展延一年之證書，原證書效期續延一年。

說明：1.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到期之 ACLS 證書，原證書效期續延一年。

2.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到期之 ACLS 證書，原證書效期續延二年。

3.適用對象:持有 ACLS 聯委會或 ACLS 聯合委員六學會發證(急救加護、心臟、急診、
麻醉、重症、老人急重症醫學會之 ACLS Provider 或 ACLS Renewal 證書。

舉例:



主任委員 顏鴻章

110.05.17